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6 月 23 日

總目 42－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機電工程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5 年－

1 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50,950 元至 165,200 元)

問題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需要 1 名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現有及已規劃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相關工作。開設擬議的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可讓機電署電力及能源效益科轄下能源效益事務處重組職務，從而提高運作效率和效能，以及處理其他持續進行和新增的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措施所帶來的額外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機電署開設 1 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5 年，以領導機電署電力及能源效益科轄下能源效益事務處擬設立的新部別(即能源效益 C 部)，加強規劃和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以便能源效益事務處重組職務後，可為其他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措施提供更好的支援。

理由

能源效益事務處工作量日益繁重

3. 機電署的能源效益事務處負責提供技術專業意見和進行研究，以支援政策措施並推動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計劃，包括提供區域供冷系統。多年來，能源效益事務處負責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有所增加，並推出有關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的新措施，因此工作量大幅增加。詳情載於下文。

為提高能源效益而設的區域供冷系統

4. 區域供冷系統是大型的中央空調系統，在中央供冷站製造冷凍水，以供輸送到用戶建築物作空調之用，是支持低碳發展的主要基建設施。一般而言，區域供冷系統的能源效益較在個別建築物各自設置的傳統中央空調系統高。除了可節約能源外，區域供冷系統亦帶來其他重要的效益，包括－

- (a) 由於無須裝設製冷機組，用戶建築物的樓宇設計可更具彈性；
- (b) 可避免用戶建築物的製冷機組在運作時所引致的噪音和震動；
- (c) 減少因用戶建築物製冷機組和排熱設備的運作而造成的熱島效應；以及
- (d) 與獨立空調系統比較，適應性更強；個別建築物能調整其製冷量以滿足不同的空調需求，無須為有關建築物進行大型改建或裝修工程。

5. 正如《2018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會持續研究在新發展區和重建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推動低碳發展。區域供冷系統是具能源效益和節能的基建設施之一，有助本港實現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所述的 2050 年碳中和目標。鑑於首個區域供冷系統在啟德發展區成功推行，財委會已在 2021 年 2 月向機電署批准 58 億元和 39 億元的撥款，分別

用以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東)興建區域供冷系統¹。機電署亦會為規劃中的其他新發展區，例如洪水橋新發展區²，進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初步規劃和可行性研究。古洞北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東)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估計總製冷量約為 800 兆瓦，可為超過 470 萬平方米的總空調樓面面積供冷³。待以上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完工及全面投入使用後，估計每年可節省約 2 億度電，相當於每年減少約 140 000 公噸的碳排放量。

6. 區域供冷系統是大型基建設施項目，涉及複雜的工程，而且施工期長，需要持續營運和管理，以配合相關發展區的計劃。在開展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初期進行仔細規劃，對系統設施能否準時完工和應付區域供冷需求至關重要。每個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規劃、設計、招標、建造和營運，都會帶來大量額外工作。機電署能源效益事務處必須進行全面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評估財務可行性、釐定收費水平、就收費進行法例修訂工作、制訂招標策略、諮詢立法會及其他諮詢組織，以及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及私營機構作緊密協調。

7. 在新發展區推行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規劃、設計和建造階段，主要工作包括設計和建造機電設備廠房、大型製冷機設備、區域供冷系統配送管網絡及相關控制系統。這些工作涉及複雜的技術研究，包括區域供冷系統配送管網絡的水力模擬、鋪設大直徑的管道裝置，以及無坑管道鋪設工程。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將會配合相關的發展計劃分階段推展，建造階段繁複，可長達約 15 年⁴。機電署須長期與不同工程單位、決策局／部門和持份者(例如公用事業公司和區域供冷系統用戶)持續緊密聯繫和協調，以協助推行和管理有關項目。

¹ 財委會已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及 19 日分別批准古洞北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東)區域供冷系統的撥款，主要工程預計分別在 2031 年及 2030 年大致完成。

² 機電署現正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委聘顧問，詳細設計工作將隨即展開。

³ 古洞北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東)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的估計總製冷量約為啟德發展區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總製冷量(284 兆瓦)的 2.8 倍。啟德發展區現有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第一期在 2013 年投入運作，其餘期數工程正分階段推行，預計在 2025 年年底大致完成。啟德發展區的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現正施工，預計在 2028 年年底大致完成。

⁴ 根據目前的發展計劃，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東)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將分階段推行。投入運作的區域供冷系統設施的預計使用期約為 30 年。

8. 在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開始前，除了工程的技術事宜外，亦需要首長級及資深人員全力參與財務評估和釐定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水平的工作。工程完成後，機電署能源效益事務處會負責長期有效營運和管理已投入運作的區域供冷系統設施，確保區域供冷系統用戶獲得具能源效益、有效和可靠的區域供冷服務。

區域供冷系統外的其他職務

9. 除負責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外，能源效益事務處亦正推行《2019 年施政報告》及《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多項新措施，包括「綠色能源目標」、「綠色校園 2.0—智能慳電」及「綠色社福機構」。

10. 「綠色能源目標」是一項節能措施。政府早前定下在 5 年(2015-16 年度至 2019-20 年度)內減少政府建築物用電量 5%的目標，最終節省的用電量達到 7.8%。正如《2019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已定下更進取的「綠色能源目標」，務求到了 2024-25 年度，政府的能源表現可進一步提升 6%。最新的「綠色能源目標」不單涵蓋政府建築物和政府基建設施的用電量，也包括節省其他能源的用量，並會計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能源表現，以達至節能目標。為了實現「綠色能源目標」，能源效益事務處會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核⁵、為政府處所推行節能項目、提供有關環保內務管理措施的指引和資料，以及在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能源效益事務處亦會為管理基建設施的決策局／部門提供技術意見，以協助他們更有效使用能源和開發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

11. 此外，在「綠色校園 2.0—智能慳電」下，能源效益事務處為中小學提供一站式的規劃和安裝服務，透過安裝變頻式冷氣機、發光二極管照明和實時能源監察系統，協助學校提升能源表現。採用變頻式冷氣機和發光二極管照明可節省能源；實時能源監察系統則可讓教師和學生看到學校的能源使用情況，推動他們改變行為，以節約能源。學校管理人員可分析能源數據、訂立設有時間表的節能目標，以及檢討設備／系統的運作情況，藉以優化學校的能源表現。

⁵ 我們已預留 1,400 萬元非經常撥款，在 3 年內為約 250 幢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核，以物色節能機會，例如節能項目、環保內務管理措施及減碳措施。機電署及環境保護署分別監督能源審核及碳排放審核。

12. 能源效益事務處亦將推行在《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新措施：「綠色社福機構」。這項措施將為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處所進行能源審核和安裝節能裝置，藉此提升這些處所的節能表現，並積極推廣節能減碳。

附件 1 13. 附件 1 載述除了區域供冷系統外，能源效益事務處負責的一些有關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的主要工作，這些工作對香港的低碳轉型有實質和深遠的影響，而已落實推行或計劃進行的節能措施包括提升建築物的法定能源效益水平、推動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產品，以及在政府建築物和基建項目推行各項節能措施。

14. 在未來數年，能源效益事務處的工作量將繼續增加，以支援環境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在公私營機構推廣可再生能源、推廣綠色建築、鼓勵使用新興能源效益作業方式(例如重新校驗)，以及使用創科解決方案作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用途。

需要在機電署開設 1 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附件 2 15. 能源效益事務處自 2000 年設立至今，一直由 2 名總工程師領導。鑑於多個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工程複雜，而且推出多項新措施，導致工作量不斷增加，因此該處轄下的分部數目已由 9 個增至 29 個。附件 2 載述機電署所有總工程師的主要職務和職責說明，包括該 2 名能源效益事務處總工程師。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推展工作屬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的職權範圍。除其他職務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亦負責就執行、實施和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為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措施，以及就開展各個重新校驗項目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另一方面，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則為電器及氣體用具制訂自願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用節能技術、可再生能源、進行能源審核和使用最佳作業方式，以及就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應用創新技術。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亦負責公布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監察政府設施的能源消耗量、進行能源審核、協助制訂節能目標，以及推行節能項目。由於該 2 名能源效益事務處總工程師的現有工作量已超出負荷，其監督範圍亦達至極限，因此要求他們承擔更多職責並非長遠之計，最終會影響相關措施能否順利進行和如期落實。

16. 鑑於上文第 4 至 8 段所述的多個大型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同期進行，每個都涉及複雜的工程、為時極長的施工期和需要持續的設施管理，能源效益事務處須增設 1 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承擔下述額外工作 –

- (a) 領導和監督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規劃、設計及建造，確保項目管理具成效和工程準時完成，從而提供具能源效益、有效和可靠的區域供冷服務；
- (b) 根據《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檢討和執行向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安排；
- (c) 監督在新發展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所需的技術和財務可行性研究，並釐定收費水平；
- (d) 執行有關區域供冷系統的高層次協調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及其他諮詢組織的相關會議，以及持份者的公眾參與活動，向他們簡介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規劃、推行工作和收費安排；
- (e) 與公用事業公司、區域供冷系統用戶及其他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協調，確保有效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和營運；以及
- (f) 管理已投入運作的區域供冷系統設施的營運工作，向區域供冷系統用戶提供有效和可靠的區域供冷服務，以及運用創新和智能技術進一步提升區域供冷系統的能源表現。

重組能源效益事務處

17. 開設擬議的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編外職位(職銜定為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C)，專責規劃和推行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後，可重組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職務，從而提高運作效率和效能。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尤其可更專注推廣和推行有關綠色建築的措施、加裝工程，以及為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施行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措施／工程。擬議

附件3 架構重組後能源效益事務處 3 位總工程師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至 5。
至5

附件6 18. 機電署規管服務及能源效益事務處的擬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6
至7 至 7，顯示擬設的 1 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編外職位和進行架構重組後
的情況。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9. 除了上述擬設的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能源效益 C 部將設有 42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25 個專業及技術職系的常額職位，以及 17 個專業職系的有時限職位，以支援能源效益 C 部的日常運作。

繼續開設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的需要

20. 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施工期極長，並須持續營運和管理。現時有多個位於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處於規劃階段，包括上文第 5 段提到的各項已落實及擬議項目。這些項目的開展及完工時間各有不同和跨越多年，以配合相關的基建項目工程。此外，提供區域供冷系統亦帶來長期的工作承諾，包括檢討營運和保養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檢討財務模型及費用和收費；以及為區域供冷系統下一個使用周期適時進行規劃及相關準備工作(例如翻新工程)。如獲准開設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編外職位，機電署將會在該職位 5 年到期前，評估繼續開設該職位的需要。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1. 機電署現時共有 10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包括能源效益事務處的 2 個總工程師職位)負責規管工作。他們負責監督機電署的專業團隊執行不同條例；管理和推行相關計劃、協議和系統；規劃立法工作；進行推廣和宣傳活動；以及向決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22. 我們已全面檢視重新調配機電署內現時負責規管工作的總工程師，以承擔擬議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編外職位的職務的可行性。我們認為所有現有總工程師的工作量已極為繁重，要求他們承擔額外職務而又不影響他們履行附件 2 所列現有職務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23.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機電署開設擬議的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923,6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2,710,000 元。

24. 我們已在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25. 我們曾就在機電署開設 1 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推行多個大型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和其他新措施的建議，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不反對把開設 1 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我們已在 2020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補充資料。遵循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重新檢視人事編制建議的承諾，我們已修訂原來的建議，把擬設的 1 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常額職位改為開設 1 個為期 5 年的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編外職位⁶。

編制上的變動

26. 過去 2 年，機電署的規管服務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6 [#]	16	15	15
B	258	255	240	210
C	306	306	306	290
總計	580	577	561	515

⁶ 有關決定在 2021 年 1 月發出的 ECI(2020-21)8 號文件中載述。

註 —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機電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機電署開設 1 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以及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28. 由於擬設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環境局

2021 年 6 月

能源效益事務處負責其他有關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的主要工作

除了區域供冷系統外，能源效益事務處現時還負責其他有關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的主要工作如下。

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分階段實施。該計劃自 2009 年推出以來，涵蓋範圍逐步擴大，我們亦不時檢討其能源效益評級標準。該計劃現時涵蓋 8 類產品，我們會持續檢討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和評級標準。

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在 2012 年全面實施。自此，能源效益事務處負責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和管理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名單，並每隔 3 年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收緊能源效益標準，從而提升建築物的能源表現。

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為進一步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至高於強制性標準，能源效益事務處已在 2018 年優化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並推出經修訂的計劃。經修訂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對達到比《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法定要求標準為高的建築物／處所予以認可。能源效益事務處負責執行該計劃，以推廣綠色建築。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I 條，已在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的能源效益裝置合資格獲加快扣除資本開支。

在現有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

重新校驗是有系統和具成本效益的節能方法，可提升現有建築物的屋宇裝備在運作上的能源效益。能源效益事務處已發布技術指引、向業界推廣作業方式，以及協助制訂培訓計劃，並分階段重新校驗現有政府建築物。

支援上網電價計劃

政府和電力公司已在 2018 年推出上網電價計劃，提供財政誘因，以鼓勵私營機構投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事務處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支持推行上網電價計劃，包括發出《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指南》；設立查詢熱線和提供技術意見；為業界和持份者舉辦研討會和簡介會，以加強持份者對可再生能源裝置的規管、安全和技術要求的理解，以及通過「香港可再生能源網」網站(re.emsd.gov.hk)推動公眾參與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等。

採電學社

能源效益事務處在 2019 年推出「採電學社」計劃，為合資格的非官立和非牟利學校及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免費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在此計劃下，能源效益事務處會為合資格的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在有關處所進行實地視察和技術評估、設計太陽能光伏系統、購置和安裝設備，以及進行系統測試。能源效益事務處亦協助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申請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能源工作組

能源效益事務處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能源工作組的工作，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我們自 2019 年 3 月起擔任能源效益及節能專家小組^註主席。能源效益及節能專家小組的主要目標之一，是與亞太經合組織所有成員經濟體合作，以實現亞太經合組織降低能源強度的目標。

大型宣傳運動

能源效益事務處不時舉辦宣傳運動，以支援政府的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政策。自 2015 年起每年舉辦的「全民節能」運動，是大型社區參與節能計劃，主要活動包括推行自願節能約章計劃、舉辦多項比賽，以及設立有關節能資訊和作業方式的專題網站。

^註 能源效益及節能專家小組是亞太經合組織能源工作組的 4 個專家小組之一。機電署也一直積極參與其他專家小組的工作。

淡水冷卻塔規管工作

除了推廣更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能源效益事務處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對受污染的淡水冷卻塔採取規管行動。規管工作包括定期對淡水冷卻塔進行抽樣檢查和水質測試；以及就欠妥善維修或受污染的淡水冷卻塔採取規管／勸諭行動和進行管制。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現有總工程師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各總工程師的主要職務和職責摘錄如下。

規管服務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轄下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2.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就能源效益和節能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策略及措施制訂和推行工作，向環境局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為此，除了就電器及氣體用具／設備制訂自願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和加深市民對使用節能用具的認識，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亦負責執行和實施《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用節能技術、可再生能源、進行能源審核和使用最佳作業方式，以及就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應用創新技術。此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還負責協調決策局、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推動由國際／地區／本地能源組織(例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所頒布的能源計劃，並參與這些組織的活動。此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公布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並監察政府設施的能源消耗量、進行能源審核、協助制訂節能目標，以及推行節能項目。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3.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就能源效益和節能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策略及措施制訂和推行工作，向環境局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除了專責推廣在香港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亦負責在地區層面推廣和舉辦重新校驗活動／項目。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負責執行和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及《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現時，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還負責監督在啟德發展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的工作；為在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的研究給予支援；並監督後續的實施工作。此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規定，負責規管淡水冷卻塔。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4.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管理和執行與電力安全有關的規管職能；並負責管理和執行《電力條例》(第 406 章)，確保電力裝置和家用電器產品安全，以及有可靠安全的電力供應。此外，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還負責制訂和推行各項新的立法建議／法例修訂和工作守則／指引，以改善電業界的安全標準和加強保障市民使用電力的安全。此外，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就大亞灣應變計劃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供支援和相關的核電安全技術意見；並負責與外間機構／政府部門保持聯繫，推廣電力安全和各項新／現行法例。

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轄下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A

5.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A 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監察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表現，確保煤氣廠和應具報氣體裝置的運作達到最高標準，並完全符合《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規定。除了負責氣體工程承辦商和氣體裝置技工註冊計劃的運作，以及管理各市場界別的煤氣和瓶裝石油氣裝置工程的質素保證事宜，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A 亦管理就《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提出檢控的個案調查、籌備和處理工作。此外，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A 也負責處理市民和相關代表團體就氣體供應和使用安全提出的投訴；就瓶裝石油氣和煤氣在處所的供應和使用事宜，向公私營界別的專業機構提供專家意見；統籌與氣體安全有關的推廣活動；以及聯同公私營界別的培訓機構，為氣體業界研訂、引入和監察新的培訓教材。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6.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代表氣體安全監督執行《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附屬規例，以及代表石油供應處處長執行《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並實施就研發低全球暖化潛能值製冷劑制訂的全面監測制度。除了監察氣體供應公司的表現以確保石油氣庫、煤氣廠及應具報氣體裝置的運作達到最高標準並完全符合《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規定外，總工程師／

氣體標準 B 亦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代表氣體安全監督就氣體供應事宜向環境局提供意見。此外，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也負責監察與各大油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分別就輕質柴油及石腦油策略性儲備訂立的自願性業務守則的實施情況；以及代表氣體安全監督出席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的會議。為了確保對全球暖化影響較少的製冷劑的氣體安全，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還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加強與空調和製冷行業的持份者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聯絡和溝通，以及進行監督檢查，並對業界和公眾展開教育和宣傳活動。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1

7.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1 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除了監督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以及其他一般機械裝置安全的執法工作，並確保對違例個案及違例者採取適當行動，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1 亦負責制訂和推行各項新的立法建議／法例修訂和工作守則／指引，以提升安全標準和加強保障市民安全。此外，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1 也負責管理車輛維修業的各項註冊計劃，以及管理為該行業制訂規管制度而設的專業團隊的人員管理和財務控制事宜；並與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保持聯繫，推廣機械安全及各項與機械有關的新／現行法例。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2

8.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2 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和確保提升舊式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的政策措施順利推行。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2 監督註冊承辦商的舊式升降機定期保養和特別保養的加強巡查工作，以及推行其他短期措施以加強舊式升降機安全，從而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2 也負責策劃和推展「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促進有需要的樓宇業主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以提升社區內舊式升降機的安全。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2 管理有關立法規定強制優化舊式升降機的

可行性研究，並與業界和政府部門保持聯繫和合作，以推廣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助理署長／鐵路轄下

總工程師／鐵路 1

9. 總工程師／鐵路 1 協助助理署長／鐵路確保現有鐵路系統安全運行，並制定有關鐵路安全的政策和策略；負責監管現有鐵路綫(包括觀塘綫、將軍澳綫、荃灣綫、機場快綫、東涌綫、迪士尼綫及輕鐵)和電車及山頂纜車的安全運作；領導鐵路部門就相關的條例、規例及營運協議(即《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電車條例》(第 107 章)及《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執行規管職能；監督鐵路事故的調查工作及鐵路營運機構的改善措施；監督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鐵路營運安全預防措施，以及鐵路科對港鐵公司的安全和資產管理系統所進行的監督審核；與鐵路營運機構的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就鐵路安全事宜和現有鐵路綫的重大改動提供指引和建議；協助進行有關鐵路安全和保安事宜的跨部門協調工作；就鐵路安全事宜向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並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現有鐵路系統安全事宜的會議。

總工程師／鐵路 2

10. 總工程師／鐵路 2 協助助理署長／鐵路監督現有鐵路綫和新鐵路項目的安全相關事宜，並監察這些新鐵路開始營運後的安全表現；負責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監管現有鐵路綫(包括港島綫、南港島綫、西鐵綫、馬鞍山綫、東鐵綫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安全運作；以及根據《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C 章)監管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捷運系統的安全運作。此外，總工程師／鐵路 2 亦負責監管新鐵路項目(包括屯馬綫及沙中綫南北綫)的安全事宜；出任新鐵路項目安全事宜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主席；協助進行有關鐵路安全和保安事宜的跨部門統籌工作；負責監督現有鐵路系統與新鐵路項目的銜接和新鐵路項目的安全檢查、測試和試行，並監督項目開始運作後的安全表現；就相關新鐵路項目向運房局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就《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鐵路計劃與安全相關的事宜向運房局及

相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新鐵路項目安全事宜的會議。

環境局副秘書長和副署長／規管服務轄下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11.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屬機電署編制的一部分，派駐環境局，協助環境局副秘書長和副署長／規管服務就實施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的舉措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以及審視《管制計劃協議》及與能源政策和電力行業有關的事宜。此外，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亦負責制定未來發電燃料組合，以及檢討香港電力市場的發展及相關的規管架構。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指導電力小組的運作和管理，以監督電力公司在《管制計劃協議》下的表現，特別是在核數檢討、電費檢討及發展計劃檢討的表現，並就《管制計劃協議》下電力公司的監管提供專業意見。此外，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還負責出席立法會和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協助解釋政府的目標和建議，以及就《管制計劃協議》下有關電力的事宜與電力公司會面，並負責管理與電力市場發展及規管制度有關的顧問研究、監察電力公司，以及評估電力公司發展計劃。

重組架構後總機電工程師／能源效益 A 的修訂職責說明

職 級 ： 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和監督能源效益 A 部，就能源效益和節能、應用可再生能源，以及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政策、策略及措施制訂和推行工作，向環境局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
2. 就電器及氣體用具制訂自願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和加深市民對使用節能用具的認識。
3. 監督《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的執行及實施工作。
4. 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用節能技術、可再生能源、進行能源審核和使用最佳作業方式，以及就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應用創新技術。
5. 公布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
6. 監察政府設施的能源消耗量、進行能源審核、協助制訂節能目標，以及推行節能項目。
7. 協調決策局、部門和公私營機構，以推動由國際／地區／本地能源組織(例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所頒布的能源計劃，並參與這些組織的活動。

重組架構後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能源效益 B 的修訂職責說明

職 級 ：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和監督能源效益 B 部，就屋宇相關能源效益和節能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策略及措施制訂和推行工作，向環境局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
2. 監督《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的執行及實施工作，涵蓋對新建建築物和主要加裝工程、訂明建築物的能源審核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規定。
3. 為香港的主要政府建築物推行重新校驗計劃，以及在香港及地區層面推廣重新校驗和舉辦相關活動／項目。
4. 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和推廣屋宇相關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措施。
5. 為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措施／工程。

擬議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能源效益 C 的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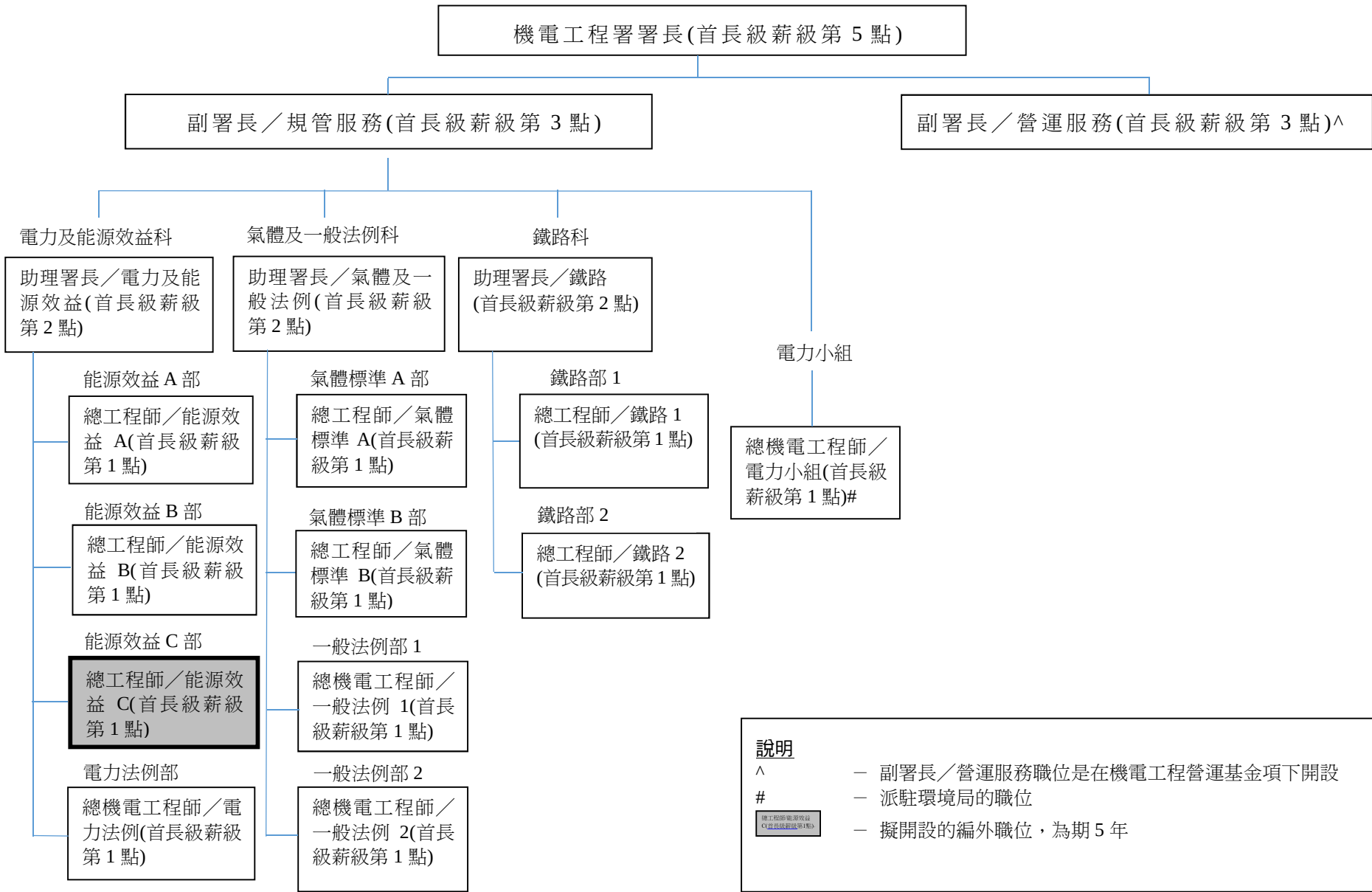
職 級 ：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和監督能源效益 C 部，就區域供冷系統的規劃和推行工作，以及香港已投入運作的區域供冷系統日後的營運事宜，向環境局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
2. 領導和監督為啟德發展區及其他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進行的規劃、設計、建造和營運工作。
3. 監督《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的執行及實施工作，包括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和收費安排，以及檢討每個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安排。
4. 策導和督導在新發展區就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和前期規劃協調工作，以及監督與有關決策局／部門的協調工作及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工程的推行工作。
5. 就區域供冷系統執行高層次的協調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及其他諮詢組織的相關會議，以及持份者的公眾參與活動。
6. 管理已投入運作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營運工作，以向區域供冷系統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7. 推廣在沒有區域供冷系統的地區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以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規定，規管欠妥善維修或受污染的淡水冷卻塔。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擬議組織圖
(在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項下開設)



能源效益事務處在重組架構後的擬議組織圖

